

MSC.58 (67) 决议
(1996 年 12 月 5 日通过)

**通过国际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船舶构造与设备规则
(IBC 规则) 的修正案**

海上安全委员会:

忆及国际海事组织公约第 28(b)条关于本委员会职能的规定,

还忆及本委员会以 MSC.4(48)决议案通过了国际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船舶构造与设备规则(IBC 规则),

进一步忆及经修正的 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SOLAS)第 VIII(b)条及第 VII/8.1 条关于修正 IBC 规则的程序规定,

希望保持 IBC 规则的更新,

在 67 届会议上审议了按照本 SOLAS 公约第 VIII(b)(i)条款的规定所建议并散发的该规则的修正案,

考虑到 IBC 规则在 1978 年议定书修订的 1973 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以下简称 MARPOL 73/78) 和 1974 年 SOLAS 公约中已是强制性的, 因此, 强烈期望 IBC 规则的规定与这两个公约保持一致,

1. 按照公约第 VIII(b)(iv)条款的规定, 通过对该公约的修正案, 其文本列入本决议的附件中;
2. 按照公约第 VIII(b)(vi)(2)(bb)条款规定, 决定除非在 1998 年 1 月 1 日前, 有 1/3 以上的缔约国政府或商船合计吨位不少于世界商船队总吨数 50% 的缔约国政府发出通知反对该修正案, 否则该修正案应被认为于 1998 年 1 月 1 日被接受;
3. 请各缔约国政府注意, 按照公约第 VIII(b)(vii)(2)条款的规定, 该修正案按上述 2 的规定被接受后应于 1998 年 7 月 1 日生效;
4. 要求秘书长按本公约第 VIII(b)(v)条款规定, 将核对无误的本决议案及其附件中所载修正案文本的副本分发给本公约的所有缔约国;
5. 进一步要求秘书长将本决议及其附件的副本分发给非本公约缔约国的本组织各成员。

附 件

国际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船舶构造与设备规则 (IBC 规则) 修正案

第 1 章 一般规定

1 在原有 1.3.22 款后新增如下 1.3.22A 款:

“ 1.3.22A 认可的标准系指为主管机关所接受的适用国际或国家标准，或为由符合本组织所通过标准*且也为主管机关所认可的组织所制订和维护的标准。”

* 参见本组织以决议案 A.739(18)通过的载于《向代表主管机关的组织授权导则》的附录 1 中的“代表主管机关的被认可组织的最低标准”。

第 2 章 船舶残存能力和液货舱位置

2 在 2.3.3 款中删去“应为主管机关可接受的型式，并”并在该款最后增加“且应符合认可的标准”。

第 3 章 船舶布置

3 3.2.3 款第四句中“经主管机关许可”改为“设置”。

4 3.7.1 款第一句中将“经主管机关批准”删去，且将“ cargo ”(字母 c 小写)改为“ Cargo ”(字母 C 大写)。

第 4 章 货物围护系统

5 4.1.3 款第三句中“按照主管机关的标准”改为“按照认可的标准。”

6 4.1.4 款第二句中“按照主管机关的标准”改为“按照认可的标准。”

第5章 货物驳运

7 5.1.1 款中有效系数“e”的定义由如下定义替代:

“e=有效系数，对于无缝钢管，e为1.0；对于由认可的焊接管制造厂供货的纵向或螺旋焊接管，在按照认可的标准对焊缝进行了无损探伤，且认为与无缝钢管相当的，e也为1.0。在其他情况下有效系数e应小于1.0，按照认可的标准，根据制造工艺提出具体要求。”

8 5.1.6.1 款中星号及相应的脚注均删去。

9 5.1.6.3 款中“符合主管机关可接受的标准”改为“按照认可的标准”。

10 5.2.1 款第二句中“但是，主管机关可同意放宽这些要求”改为“但是，按照认可的标准，可同意放宽这些要求”。

11 5.2.3.2 款第一句中“使主管机关满意”改为“按照认可的标准”。

12 5.2.3.3 款中“主管机关可接受的”改为“按照认可的标准”。

13 5.2.4.1 款原有条文由如下文字替代:

“.1 符合认可的标准的波纹管可特别考虑。”

14 5.3.2 款中“主管机关可接受的标准”改为“认可的标准”。

15 5.4.1 款原有文字的第二句由如下文字替代:

“但是，对于液货舱内的管路和管端敞开的管路，按照认可的标准可同意放宽这些要求。”

16 5.5.2 款中最后一句，前导性短语的原有文字由如下文字替代:

“但是，可同意采用设置在液货舱外面的全封闭液动阀，只要该阀为：”

第 6 章 构造材料

17 6.1.1 款第一句中“使主管机关满意”改为“按照认可的标准”。

18 6.2.5 款第二句中“主管机关可以允许”改为“可以设置”。

第 8 章 液货舱透气系统

19 8.3.4 款中“一个主管机关认可型式的”改为“一个型式认可的”。

第 10 章 电气装置

20 10.2.3.4.2 款第二句中“使主管机关满意”改为“符合认可标准的”。

第 11 章 防火和灭火

21 11.2.3 款第一句中“若能向主管机关证明”删去，且将“卤代烷”改为“等效的介质”。

第 15 章 特殊要求

22 15.8.8 款第一句中“或主管机关可允许的其他材料”改为“按照认可的标准”且删去第二句。

23 15.8.9 款第三句中删去“经主管机关”。

24 15.12.1.4 款中“一个主管机关认可型式的”改为“一个型式认可的”。

25 15.19.7.3 款中“港口主管机关”改为“港口国当局”。

MSC.59 (67) 决议
(1996 年 12 月 5 日通过)